

**2019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(港口巡查及管制)規例》**

**目 錄**

條次		頁次
<b>第 1 部</b>		
<b>導 言</b>		
1.	生效日期 .....	B4202
2.	釋義 .....	B4202
3.	違規捕撈的涵義 .....	B4204
<b>第 2 部</b>		
<b>漁船進入香港水域</b>		
4.	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抵港前的知會 .....	B4206
5.	拒絕漁船進入的權力 .....	B4208
6.	向漁船發出指示 .....	B4210
7.	巡查漁船 .....	B4210
8.	限制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漁船 .....	B4212

## 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 ( 港口巡查及管制 ) 規例》

(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》( 第 635 章 )  
第 4 條訂立 )

### 第 1 部

#### 導言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》( 第 635 章 )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# 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**《10-03 措施》**(CM10-03) 指養護委員會為在港口巡查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而通過的、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《10-03 養護措施》( 此為“Conservation Measure 10-03”的譯名 )，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；

**《10-06 措施》**(CM10-06) 指養護委員會為促進締約方船隻遵守養護措施而通過的、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《10-06 養護措施》( 此為“Conservation Measure 10-06”的譯名 )，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；

**《10-07 措施》**(CM10-07) 指養護委員會為促進非締約方船隻遵守養護措施而通過的、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《10-07 養護措施》( 此為“Conservation Measure 10-07”的譯名 )，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；

**非締約方船隻** (non-CP vessel) 指並非締約方船隻的船隻；

**違規捕撈** (IUU fishing)——參閱第 3 條；

**違規船隻** (IUU vessel) 指納入下述名單的船隻——

(a) 養護委員會根據《10-06 措施》訂立的名單；或

(b) 養護委員會根據《10-07 措施》訂立的名單；

**漁船** (fishing vessel) 指《10-03 措施》所指的漁船；

**締約方船隻** (CP vessel) 指懸掛《公約》適用地方旗幟的船隻。

### 3. **違規捕撈**的涵義

如某漁船符合納入下述名單的準則——

(a) 就締約方船隻而言——養護委員會根據《10-06 措施》訂立的名單；或

(b) 就非締約方船隻而言——養護委員會根據《10-07 措施》訂立的名單，

則該漁船不論是否已納入該名單，均視作從事違規捕撈。

---

## 第 2 部

### 漁船進入香港水域

#### 4. 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抵港前的知會

- (1) 除非署長在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進入香港水域的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，獲知會該漁船擬進入香港水域一事，否則該漁船不得進入香港水域。
- (2) 如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，因緊急情況而在違反第 (1) 款的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，則——
  - (a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該漁船如此進入香港水域；及
  - (b) 第 (3) 款適用於該漁船如此進入香港水域。
- (3) 就第 (2) 款所述的漁船而言，署長須在該漁船擬進入香港水域的時間前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獲知會該漁船擬進入香港水域一事；或倘如此提交知會並非切實可行，則署長須在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知會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一事。
- (4) 根據第 (1) 或 (3) 款提交的知會須——
  - (a) 採用指明表格；及
  - (b) 載有上述指明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。
- (5)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第 (1) 或 (3) 款就某漁船而遭違反，下述各人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——
  - (a) 該漁船的船長；
  - (b) 該漁船的船東；

- (c) 以 (b) 段所述船東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、處理漁船抵港前知會事宜的人。
- (6) 為免生疑問，本條就某船隻而適用，並不妨礙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就該船隻而適用。

## 5. 拒絕漁船進入的權力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署長在下述情況下，可藉向並非香港船隻的漁船的船長或船東發出指示，拒絕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——
  - (a) 該漁船是違規船隻；
  - (b) 第 4(1) 條沒有就該漁船而獲遵守；或
  - (c) 根據第 4(4)(b) 條向署長提供的資料，顯示該漁船曾涉及違規捕撈。
- (2) 然而，署長可准許第 (1) 款所指的漁船進入香港水域，前提是——
  - (a) 進入的目的，是根據第 7 條進行巡查；
  - (b) 進入的目的，是讓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，就該漁船執行任何職能；或
  - (c) 該漁船是在緊急情況下進入。
- (3) 根據第 (1) 款遭拒絕進入的漁船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進入香港水域，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，並可就該漁船停留在香港水域的每一日，另處罰款 \$10,000。

- (4) 署長在本條下的權力，並不影響根據任何條例拒絕准許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任何其他權力。

## 6. 向漁船發出指示

- (1) 署長可向漁船的船長或船東發出關於下述事宜的指示——
- (a) 該漁船須於何處及以何方式停泊、繫泊、碇泊或停靠；及
  - (b) 將該漁船從任何泊位、繫泊設備或碇泊處，移至另一泊位、繫泊設備或碇泊處。
- (2)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根據第(1)款發出的指示，沒有就某漁船而獲遵從，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

## 7. 巡查漁船

- (1) 獲授權人員可——
- (a) 登上漁船；及
  - (b) 按照《10-03 措施》，在該漁船上巡查。
- (2) 如獲授權人員須根據第(1)款行使權力，則有關漁船的船長或船東，須向該人員提供行使該權力所需的任何合理協助。

- (3)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第 (2) 款就某漁船而遭違反，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

## 8. 限制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漁船

- (1) 除為根據本條例執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職能外，任何人不得將南極海洋生物，移離符合下述說明的漁船——
- (a) 是違規船隻；或
  - (b) 曾在違反任何養護措施的情況下，被用於捕撈。
- (2)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第 (1) 款就從某漁船移離的南極海洋生物而遭違反，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陳肇始

2019 年 4 月 3 日

---

## 註釋

### 目的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( **養護委員會**) 根據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》(《**公約**》) 通過的《10-03 養護措施》(《**10-03 措施**》)。

2. 為確定在公約區域內的捕撈活動，是否按照養護委員會通過的養護措施進行，《公約》的締約方( **締約方**) 有責任對漁船進行若干港口巡查。
3. 《10-03 措施》亦要求締約方採取措施，拒絕若干漁船進入其港口，和限制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若干漁船。

### 本規例

4. 第 1 部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，並為詮釋本規例，為詞語及詞句下定義。
5. 第 2 部規管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進入香港水域，包括關於下述事宜的條文——
  - (a) 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 **署長**) 提交抵港前的知會；
  - (b) 署長拒絕若干漁船進入香港水域的權力；



- (c) 署長向漁船發出指示的權力；
- (d) 獲授權人員巡查漁船的權力；及
- (e) 限制將南極海洋生物移離從事非法、未申報及有違管制捕撈的漁船，或移離曾在違反養護委員會通過的任何養護措施的情況下，被用於捕撈的漁船。